第四點附件

附件一（轉請業者參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原則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民眾○年○月○日函（電子郵件）影本乙份，請酌參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 ○○○